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对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……

（4）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

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127,000万元由华建兴业按照如下节奏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：

第一笔交易对价为5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二笔交易对价为2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三笔交易对价为2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四笔交易对价为37,000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蔚昕女士予以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……

(4) 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

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 127,000 万元由华建兴业按照如下节奏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：

第一笔交易对价为 5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二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三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四笔交易对价为 3.7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蔚昕女士予以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……

(4) 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

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 127,000 万元由华建兴业按照如下节奏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：

第一笔交易对价为 6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二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二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二笔交易对价为 37,000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崔倩女士予以回避表

决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……

(4) 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

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 127,000 万元由华建兴业按照如下节奏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：

第一笔交易对价为 5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二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三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；第四笔交易对价为 3.7 亿元，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向公司一次性支付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崔倩女士予以回避表决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公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2 日